

枉過正，更顯現這些學校根本未思考如何去做好資源回收或廚餘的工作，只想用旁門左道的方式來解決，不僅對幼小學童在公共衛生觀念灌輸上做了反教育，更可能造成小市民們對垃圾新制的「排斥心態」，教育宣導一旦「破功」，日後的全面落实將倍受阻力。此外，要求由學生負擔垃圾費的學校，自校長以下的教、職員分文未繳，卻要求全校的學生家長來概括承受，如此的收費方式，已嚴重違背公平正義的原則，更是「大人投機、教壞小孩」的不良身教。而同屬公家機關，學校須自行承擔額外的垃圾費，只好向學生動歪腦筋，但擁有八萬員工的市政大樓，卻從未聽聞有那個局處必須因垃圾處理經費不敷使用而向所屬員工收取費用的情況，這對北市的各級市立學校是否公平，也大有探討空間。

五本質詢小組強烈要求市長馬英九立刻下令各級學校停止「收取垃圾費」的不當行為，將學生已繳交的費用悉數退還給家長，而各校不敷使用的垃圾袋也應儘快由教育局設法提供，並嚴格督導校園切實做好資源回收與廚餘處理的工作，再把學校垃圾費比照傳統市場專案辦理，如此方是解決問題的正途，而非以學生及家長來做為新制倉促上路的「代罪羔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學校以收取垃圾費、垃圾袋或加收家長會費等方式，由學生分擔垃圾處理費，或矯枉過正之不當措施，經本府

教育局處理情形，說明如左：

(一)教育局業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教七字第八九二六五一三三〇〇號函知各校，凡向學生收取垃圾處理費用者，應予退還，並加強推動環保教育，導正矯枉過正之措施。

(二)另教育局於九月二十八日，請督學邀集校長召開分區聯合視導會議，檢視前項措施及學校落實情形。

(三)本市各校雖有部分學校收取垃圾處理費情形，惟多數學校減量績效頗佳，檢附教育局七月份學校辦理垃圾費隨袋徵收競賽及評選報告影本乙份供參（略）。

二本案相關推動工作，教育局將持續協助、輔導學校做好各種垃圾減量及分類措施，俾使學校成為環保之先鋒。

## 四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

**質詢對象：**市長馬英九、市警局長王卓鈞

**質詢題目：**信用卡犯罪日趨猖獗，台灣躍居亞洲第一盜刷國。中央重視，北市備案了事，吃案陋習難改。

**說明：**一、台灣信用卡犯罪情況日趨嚴重，行政院長唐飛日前才指示相關單位研擬防堵信用卡犯罪方案，然而，中央高度重視的金融犯罪問題，到了台北市警方手中，就成了一般竊盜小案，通常以勸誘方式讓信用卡遭盜刷的市民「備案」了事！台北市議員「鑼鼓陳」問政小組再次揭露警方惡質辦案文化，他們指出警方消極的辦案心態是助長盜刷集團猖獗的主因

，而馬市長日前的震怒也顯然改變不了警界「吃案」、「踢案」的陋習！

二羅宗勝、許富男、陳秀惠三人繼日前揭發北市警踢案後，22日再次揪出警方以勸誘方式說服報案民眾接受備案，達到變相吃案目的。被害人林小姐信用卡遭盜刷15萬（被偽造），本月13日下午至西湖派出所報案，但值勤員警要她到信用卡最後一筆被盜刷處報案；因銀行作業時間不及，無法得知確切地點，被害人在迫於無奈情況下轉向內湖派出所報案，不料，值勤員警竟然「建議」她再回到轄區西湖派出所報案，該所眼看推無可推，竟向當事人改採「哀兵」姿態，動之以情，坦言因破案業績壓力，要求她不要報案，採備案方式處理即可，經過兩個多小時的磨菇，當事人在同情兼不耐之下而勉強同意。

三偽冒盜刷信用卡已經成為台灣金融犯罪主流，去年全年度台灣全體銀行被偽冒（包括製造偽卡盜刷、遺失卡、卡片被偷等）共損失約新台幣13多億元，成長率達17%，首度超越日本，成為亞洲第一，今年度的損失預估更將超過20億元；但根據刑事警察局統計，四年來被查獲移送法辦案件合計僅371件，查獲人數432人，與實際的犯罪案件、人數都明顯不成比例，以北投分局為例，短短不到兩個月內，就至少有7件以備案方式處理信用卡被盜刷案例可明顯推斷出「備案」是警方處理信用卡遭盜刷的「慣例」，警方不積極偵辦，甚至變相吃案

，使得不肖之徒有恃無恐，導致此類金融犯罪日漸猖獗，使台灣躍居亞洲「第一盜刷國」！

四日前本質詢小組揭發敦南所踢案，「單一窗口作業」已淪為「踢案窗口作業」，之後又相繼有多位民代揭發警方吃案的案例，此舉雖引發馬市長在市政會議震怒聲稱：「假的數字沒有用，我不要看」，但是上級逢迎拍馬、基層員警虛應其事的辦案心態若不能徹底改變，本小組認為，就算民代揭發再多的吃案弊端，馬市長發再大的脾氣，警界陋習終無改善之日。

五本質詢小組強烈要求市府徹查西湖、內湖兩派出所陽案、誘導民眾備案的相關責任，並重懲失職人員；更應立即全面檢討現有缺失，提出方案，來有效嚇阻員警的投機吃案心態。此外，市警局也應解釋「報案」與「備案」有何不同？是否有「備案」這道手續？如果沒有，就應徹底杜絕「備案文化」！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案本府警察局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以北市警督字第八九二九七四二六〇號函徹查相關行政責任，並重懲失職人員；核予內湖分局西湖派出所警員歐建成、陳明忠各記過貳次並調整至單純地區服務，主管王立賢記過壹次，分局長陳健發因甫上任一週，減輕核予申誠壹次。內湖派出所警員林志松未依受理報案單一窗口之規定，核予申誠。

二本府以及警察局針對員警匿、遲報刑事案件等情節一向十分重視，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場合三令五申教育各級員警務

必恪遵規定，灌輸以強化為民服務為導向的時代階段使命，並頒訂嚴厲的處分規章，期以教育訓練與嚴懲違反者雙管齊下之方案，杜絕匿、遲報刑案之陋習。

三警察機關員警力、處理民眾刑事案件報案後，應即主動積極偵辦，並無備案之用語及規定；一般俗稱備案一詞，應係民眾為確保自身權益而向警察機關報告陳述案情並於工作紀錄簿冊登記備查之非刑事案件，例如遺失身分證怕被冒用觸法而報案等情。

#### 四十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質詢職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警察局

質詢題目：市長要警察局辦自家人，警察卻連立委座車違規停車都不敢取締！

說明：本席接獲一名計程車司機反映，他在九月二十一日晚間七點三十五分左右，駕駛計程車行經光復南路停車場時，有一黑頭車（車號：AR-9696，經本席查詢為一國民黨女性立委座車）停在光復南路194巷口之斑馬線上，阻斷了往來車輛通行，他立即打110報案，請警察立即處理。員警來了之後，一見車窗上貼了立法院停車證，並未開車即行離去。員警離開後，該輛黑頭車的司機便打了他兩拳，並一路罵三字經、一路追他。

馬市長於九月二十一日宣佈日後議員違規，除了執行公務之外，罰單一律照開、照罰本席要求針對立委交

通違規也照例辦理。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警察局）

答：一查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本（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十九時三十一分接獲民眾報案稱：本市光復南路二九四巷口有一車號：AR-九六九六自小客車（經查車主為華樂影視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停於巷內妨礙交通，即通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敦化南路派出所派員前往查處，執勤員警發現該車於巷道內停放，但停車位置並無嚴重妨害交通順暢。執勤員警見狀僅作勸導該車駛離，當時因另接獲無線電通報，再趕往忠孝東路處理交通事故。

二本府警察局將重申前令要求所屬員警，處理交通違規案件不得有選擇性執法之情事。

#### 四十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

質詢職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建設局

質詢題目：針對士林區至善路三段一〇八巷四號位於內雙溪水庫保護區出入道路是否可開闢產業道路案提出質疑。

說明：一依八十八年十月本市民向本席陳情是否可開闢至善路三段一〇八巷四號出入道路為二米寬之產業道路案。

二經八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及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台北市議會及養工處辦理現場會勘，均確實表明其權責機關為建設局。

三建設局先後以坡面陡峭，不符產業道路之開闢原則